



公告

内蒙古苏蒙电商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李朝凤与你单位劳动报酬、赔偿金、社会保险、经济补偿争议案件(新劳仲案字[2026]29号),因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答辩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等仲裁材料。现定于2026年3月4日上午9时在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大街39号泰和北街新城区社会治理中心(原新城区政务服务大厅三楼)三楼仲裁庭开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院将作缺席裁决。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于开庭后2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决书,逾期不领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劳动争议仲裁院
2026年1月20日

公告

内蒙古讯风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王宏宇与你单位劳动人事争议一案(呼赛劳仲字[2025]第586号),依法以直接送达方式向你单位送达了:申请人的《仲裁申请书》及证据、《答辩通知书》。在采取直接送达和上门送达方式无效后,以彩信送达方式向你单位送达了:《仲裁庭组成人员和开庭通知书》。在开庭当日,你单位未委托代理人参加庭审,本委予以缺席审理,并于2026年1月15日作出《仲裁裁决书》(呼赛劳仲字[2025]第586号),裁决你单位支付王宏宇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13日期间的工资:壹万肆仟贰佰柒拾伍元捌角陆分(14275.86元)。该裁决作出后,本委再次采取直接送达和上门送达方式无效后,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本委采取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6年1月20日

公告

达拉特旗青禾校外托管中心:

本委受理申请人任晓娟与你单位达拉特旗青禾校外托管中心劳动争议案件(达劳人仲字[2025]第343号),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达拉特旗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达拉特旗综治中心106室人民法院一楼)领取达劳人仲字[2025]第343号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对本裁决有异议,可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30日内向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逾期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达拉特旗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6年1月20日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鉴于:

深圳前海凯信佳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张文军于2026年1月16日签订了合同编号为SZQH-ZQZR-2025-002的《债权转让协议》,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现“刘国庆”(债务人)债权资产已依法转让给张文军。截至2026年1月16日,债权本金3000000.00元。上述债权所对应的主合同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以及基于债权产生的一切从权利已转让给张文军,深圳凯信佳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张文军联合公告通知债务人及担保人上述债权转让事实。

自公告日起,请刘国庆、贺金虎等债务人及相应的担保人立即向张文军履行相应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深圳前海凯信佳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张文军
2026年1月20日

遗失声明

呼和浩特悦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统

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2MAD3KKCL51)将公章遗失,声明作废。

不慎将包头市智通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公章、财务章、法定代表人印章遗失,声明作废。

不慎将鄂尔多斯市利军商贸有限公司财务章遗失,声明作废。

不慎将鄂尔多斯市常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章遗失,声明作废。

乌拉盖管理区维多利娅购物广场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2591MA7YQAKFXE,财务章丢失,法章丢失,法定代表人:连彩云,声明作废。

内蒙古兰德民族大厦商贸发展有限公司原公章已遗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4790190768Y,现有效公章编号为:1501040043110,特此声明。

奈曼旗富国家政服务有限公司将开户许可证丢失,账号:05197401040004973,核准号:J1997001042901,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奈曼旗八仙筒支行,声明作废。

王嘉恩,女,出生医学证明丢失,编号:Q150147998,出生时间:2016年8月30日11时34分,出生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医疗机构:呼和浩特市第一医院,父亲:王正威,母亲:郝金娥,声明作废。

2026年1月20日

遗失声明

包头市天宏爆破有限公司遗失2022年12月15日由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签发的《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正、副本,编号:1500001300186,有效期至:2025年12月15日,现声明作废。

包头市天宏爆破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0日

遗失声明

本人原淑蓉,身份证号15010219****211623,不慎于2026年1月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遗失《房屋抵顶协议》(甲方:呼和浩

特市成智房屋开发有限公司,乙方:内蒙古雪润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丙方:原淑蓉,签订日期2022年8月8日)及编号为0052759的收款收据(金额:肆拾贰万零捌佰伍拾元整,¥420850)各一份,现声明上述文件作废,原文件使用无效,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与本人无关。

特此声明

声明人:原淑蓉
2026年1月20日

乌审旗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案件延期审理通知书

李中建:

乌审旗森森养殖园对乌审旗公安局2025年9月26日作出的乌公(嘎一)不罚决字[2025]62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于2025年11月11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已依法受理。经审查,本机关认为本案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行政复议决定延长至2026年2月13日前作出。

特此通知

乌审旗人民政府
2026年1月20日

债权转让通知

鄂尔多斯市仁合商贸有限公司:

我公司与贵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出具(2024)内0602民初974号民事调解书,贵公司应向我公司支付煤炭款158644元,并且承担案件受理费1736.44元,执行费2306元。我公司现将该笔债权转让给第三人李继雄(身份证号码:150302197509020535),望贵公司接到通知后及时向李继雄偿还该笔债务。

本通知自送达之日起产生法律效力,特此告知

债权人:内蒙古鑫耀辉供应链
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0日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房屋征收房票安置暂行办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示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党委维护社会稳定工作领导小组、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印发<内蒙古自治区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操作规程(试行)>等四个规范性文件的通知》(内稳发[2016]1号)和《内蒙古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8号)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切实履行公众参与、信息公开程序,现就呼和浩特市玉泉区房屋征收房票安置暂行办法对玉泉区征收及补偿安置影响进行公众意见与建议征询,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事项名称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房屋征收房票安置暂行办法

二、事项概况

为积极拓宽玉泉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渠道,妥善解决征收未安置遗留问题,满足人民群众对房屋征收安置补偿的多样化需求,保障被征收人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呼和浩特市集体宅基地征收房屋补偿安置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玉泉区实

际,制定呼和浩特市玉泉区房屋征收房票安置暂行办法。

三、征求公众意见内容和方式

意见征询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针对呼和浩特市玉泉区房屋征收房票安置暂行办法编制与实施过程的意见和建议;有关事项实施可能对玉泉区征收及补偿安置造成影响的意见和建议;以及针对事项实施可能引发的其他影响所提出的意见、建议等。

四、公众意见反馈时间及意见征询方式

公示发布之日起15日内,公众可通

过来访、电话、信函等方式向事项主体单位提出意见。

征求意见时间:自发布之日起15日内。

事项主体单位: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土地整理项目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471-3600098

18047159634

邮箱:hhhtszfbz@163.com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土地整理项目服务中心

2026年1月20日

爱护鸟类



人人有责

关爱鸟类
我们一起行动起来